

危老重建期間 免徵收地價稅

111年5月20日舉辦嘉義縣危老重建教育訓練第二場次，選於民雄鄉公所開課，本場次特別邀請到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黃冠華科長擔任講師，課程內容以危老重建政策及法令概論作為介紹，提供法令施行要點及重建申請程序給學員了解。



教育訓練開場，由縣府經發處建管科林振源科長為學員說明，推動危老重建課程背後意義，及嘉義縣許多建築物屋齡老舊，需改善住戶居住品質，藉此課程培養專業人士對於危老重建法令的了解，盼日後成為加速推動重建之種子。

首先黃科長介紹危老重建政策緣起及現行中央推動策略，接著說明危老條例與建築法及都市更新條例不同之處，本條例提供容積獎勵及稅賦減免，申請程序也較簡單快速，行政審查約為2個月。

最重要的危老重建條例規定，講師也一一向學員詳細講解，包含申請重建條件、檢具文件、重建程序、獎勵範圍、建蔽率及高度放寬

等相關內容，並提醒申請重建問題也可詢問縣府經發處建管科亦或是政府委託處理單位長榮大學。

地價稅減免期間為重建開工之日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提醒學員有些人為了節省稅賦，提早申報開工，卻無開工之行為，老舊建築繼續使用，所以會由當地政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作為實際開工日。

最後黃科長與學員分享新北與雲嘉地區重建案例，本次課程結束後統計資料為 24 人線上報名，20 人現場報名，共計 44 人報名民雄場教育訓練；現場實到人數為 39 人，完成課程人數為 38 人，並由長榮大學提供結業證書給需要學員。

